# 县级领导在全县信访维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7-15

*在全县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同志们：刚才，XX同志通报了过去一年的信访工作，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一会儿，XX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一、着力抓好基础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信访...*

在全县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刚才，XX同志通报了过去一年的信访工作，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一会儿，XX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着力抓好基础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是做好整个信访工作的基本保障和重要支撑。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是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基本要求。2024年以来，我县在中央、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结合信访法规制度各项规定，着重加强了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对信访基础业务工作中存在的要求不严、作风不实、工作不规范等方面突出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和全面整治，我县基础业务规范建设和效能得到明显提升。但也还存在登记受理、系统录入不规范，不按时办理、督促检查不到位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全面规范信访业务办理。重点要抓好“两个平台”建设和运用，网络环境及设备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研究解决。按照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要求，细化信访业务工作规则，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强化信访部门与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对接，以工作程序规范确保实体问题处理到位。要加强信访干部特别是工作任务重的机关和乡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二要积极推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近年来，司法机关对案情简单的轻微刑事案件采取简易程序、实行轻刑快审，效果很好。这一做法，在信访系统同样具有借鉴意义。应当明确的是，《信访条例》规定的办理时限，在理解和执行中不能简单化、教条化。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易于办理的信访事项，要采取简易程序办理。大家都知道，信息化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快捷，随着国家、省市信访信息系统的互连互通和应用，所有信访事项都有条件也应该缩短办理时间。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推动高效快捷地解决信访问题。三要加强信访秩序维护。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信访群众正确行使权利，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加大对无理缠访闹访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树立“无理不能取闹，有理也不能取闹，闹访不但无助于解决问题，还会受到法律追究”的正确导向。今年，要下大决心对重复访进行重点治理，对非访案件进行专项治理。完善非正常上访联动处置工作机制，积极整合综治、维稳、公安、信访部门力量，加强对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段的工作协调，推动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不断推动我县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着力抓好法治信访，推动信访秩序明显好转

(一)要始终坚持依法治访维护信访秩序。

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信访群众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信访条例》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选3至5人代表到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诉求，并明确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信访秩序。信访工作理念就是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中如何使用信访条例和“三级终访”制度，要对重复访进行重点治理，信访、综治、维稳、公安等部门要完善非正常上访联动处置工作机制，严肃信访工作纪律，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坚决纠正粗暴对待群众正常信访活动的错误做法，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敢于亮剑，切实树立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鲜明导向。通过以案说法、典型曝光等方式，使群众意识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依法信访的良好氛围。

(二)要始终坚持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首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信访工作，就是要坚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去思考和谋划，自觉把法治精神贯穿其中，运用法治思维来把握发展方向，全面审视思路举措，分析产生问题的成因，形成与时代特征、法治要求、群众期待同频共振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就是要积极推动党委

政府把信访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前的必经程序，避免因决策失误或决策不当引发社会矛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发生。就是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信访法治氛围，加快信访法治化建设步伐，进一步研究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努力形成符合本县实际的制度体系。

(三)要始终坚持用法治的方式解决问题。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运用法治方式，才能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要严格按照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要求，积极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导入司法渠道解决，维护司法权威。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认真抓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确保符合条件的投诉请求均能顺畅进入法定途径依法处理。要积极动员律师参与化解信访问题，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反映诉求，对提出不合法、不合理诉求的，要积极引导，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不能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底线，为一时一事的解决而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对那些以反映诉求为名缠访闹访、滋事扰序等行为，相关部门在接访时要收集和固定证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如XX，多年来不断缠访闹访，甚至冲击国家机关，次数多达几十次，按照《信访条例》和《治安管理处

罚法》等规定，这类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树立起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的正确导向，切实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四)要始终坚持用法治理念推进改革创新。

新形势下，只有以法治理念为引领，才能确保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沿着法治方向前进，持续释放改革创新的正效应。要在法治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定位，切实履行好民情综合分析、提出政策建议、推动诉求解决的法定职能;要在法治的轨道上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要在法治的框架内继续探索创新，使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健康发展。

三、着力抓好责任落实，推动信访事项有效化解

一是要认真服务来访群众。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信访是法律法规赋予信访人依法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投诉请求的合法权利，有关机关接受信访并及时进行处理，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是职责，是任务，责无旁贷。所以，一定要把信访和维稳区别开来，不能把信访群众简单等同于维稳对象。老百姓都很善良，一般情况下，不是万不得已，不会到有关部门上访。来上访，绝大多数是有原因的。要换位思考，多从关心群众、爱护群众、体恤群众的角度对待群众。有时候，在我们看来就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对老百姓来说，就是天大的事。要与人为善，面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先作合理诉求考虑，能解决的尽快解决，不能解决的要耐心解释和疏导，说明原因，提出建议，帮助联系，履行好首问责任制。态度要好、语气要诚、效率要高，全力做好来访群众服务工作。

二是要正确面对信访现象。

群众到各级党委、政府上访说明群众相信我们党和政府，上访或者是告状，具有中国特色，有几千年的历史延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着党和政府对群众的关爱。不能因为信访任务重、缠访闹访多，很多问题一时半会解决不了，就谈虎色变，消极对待信访。其实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说明群众心中有党委政府，相信在座的各位，有这么一个渠道，可以让群众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合理诉求，不良情绪得到了疏导，复杂问题得到了解决，上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下有利于巩固社会基础，一举多得。而且，我觉得信访问题应该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现象，随着社会财富越来越多，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备，人守本分，事遵法规，大家都和谐了，信访可能也就少了。但就目前而言，要看到信访突出问题仍然集中，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村农业、企业改制等领域的问题仍占信访总量的较大比重，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工作还任重道远;重复信访仍较突出，初信初访办理质量和效率还有待提升;越级走访仍较普遍，进京非正常上访形势依然严峻，及时就地解决问题还不到位，依法逐级走访的基础还不牢固。对此，要时刻保

持高度警惕，未雨绸缪、从容应对。

三是要形成合力解决问题。

信访问题牵扯面很广，成因也很复杂，单靠一个部门力量、一种工作方法、一项制度机制解决不了、也解决不好，必须综合施策、多方联动。尤其是不能只靠信访部门一家，信访部门只是一个综合协调部门，主要代表县委政府负责综合协调、统筹调度、督促推动，不可能包打天下，且多数情况下，不具备办理信访事项的主体资格条件。去年，XX等XX家供销社改制引发的信访问题，就涉及到资产的评估、债务的核销、职工的安置分流、养老保险上缴、土地的处置等一系列问题，需要多部门研判提出可行性意见进行商讨处置。因此，各部门一定要记住，信访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事情，是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的事情。要坚决落实处理信访问题“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原则，谁的人谁管，谁的事谁办，绝不允许推卸责任，乱甩包袱。具体到信访个案，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努力使各种问题能够在制度框架内化解，使各种诉求能够依法按政策解决，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预防在发生之前、化解在萌芽状态，处置在初始阶段。不能抱有侥幸和怕事的心理，只要不出事就不当回事，等事情闹大了再解决;也不能只会用钱办事，什么都用钱砸，搞所谓的“摆平就是水平”，留下遗患，形成负面攀比效益;更不能简单粗

暴，不问青红皂白，不分轻重缓急，一棍子打死、一巴掌拍死，激化矛盾、引发事件。同时，要坚持畅通信访渠道与维护信访秩序并重、创新机制与强化责任并举、主张权利与履行义务相统一、依法办事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引导群众通过既定渠道合理表达诉求、解决问题，尤其是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好信访事项办理“第一交办权”作用，整合各职能部门力量，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真正发挥信访在疏导情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同志们，做好信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再接再厉、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为全县跨越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ＸＸ县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开得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及11月4日国务院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专题会议、10月21日全省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10月28日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安排部署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交办热难点信访问题。刚才，前面几位领导都作了很好的讲话，我都赞成，希望同志们遵照执行。部分单位的经验交流发言也非常切合实际，关键是要抓好落实。会上表彰了市县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代表，在此，我谨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全县信访工作战线上辛勤工作、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信访工作是党委、政府体察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社会动态的重要渠道，是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对群众进行教育引导的重要手段。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ＸＸ、平安ＸＸ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就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由社会分配、医疗保障、就业、农民增收、安全生产、老龄化因素引发的一系列矛盾交织激荡。与此同时，我县正在倾力打造旅游主导产业，积极筹办第四届四川旅游发展大会，在伤筋动骨中实现脱胎换骨。在强力推进各项工程建设、营造环境、改革体制机制和产业布局调整、企业搬迁、居民农房拆迁中，面宽量大。在正确处理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于和眼前利益、大家与小家的关系上必然要经历很多“阵痛”。随着ＸＸ融入宜宾半小时经济圈，人流、物流、信息流、商品流涌动ＸＸ，诱发的各类不稳定因素也逐渐增多。信访总量有所增加，信访主体由个体向群体转变，信访内容由政治问题为主向经济问题为主转变，信访行为由非对抗性向对抗性转变，信访时机由随机性向择机性转变，这些都给我们的信访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各乡镇、县级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一定把信访工作作为一种政治责任拿在手上。加大对信访工作领导力度，把信访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放在改革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去统筹，放在和谐ＸＸ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推进。要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把正确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过程，变成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疏导群众、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过程。各级信访工作机构要以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对待群众来信来访，认真研究政策，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认真督查督办，努力使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标本兼治，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当前，群众来信来访的原因虽然千差万别，既有由人民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引起的，尤其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引起的。如群众信访反映的企业改制、拆迁、征地等热点难点问题往往是三者利益失衡造成的。也有部分干部宗旨观念淡薄，不坚持科学发展观，不依法行政，作风简单粗暴，甚至违法违纪造成的。如有的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

有的决策缺乏科学论证，导致决策失误；

还有的上项目、搞工程没有统筹考虑地区的协调发展和确保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等等。贯彻《信访条例》，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既要治标，更要治本，要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作为信访工作的切入点，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产生。否则，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新的问题又在不断产生，信访总量上升的势头就难以遏制。因此，各级领导干部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去做群众工作，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好事、干实事、解难题，尤其要高度重视、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问题。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出台政策，一定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不把期望值定得过高，更不能靠损害群众利益来谋求一时的“政绩”。治本之策，不仅仅是信访部门的事情，也不只是分管领导的事情，而是全党的事情。各级各部门、全体党政干部都要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做得好不好，不是看办结率高不高，而是看有没有解决问题，有没有化解矛盾，有没有重复上访，有没有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尤其是要看有没有减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及目标督查机构应当把信访交办件办理情况，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措施和集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复上访情况作为对乡镇和部门特别是一把手的考核督查内容之一，切实增强各及各部门落实信访工作的执行力。

三、加强引导，着力规范信访秩序

当前，非正常上访现象不断增多，一些群众在上访中行为过激，对立情绪大，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分析其原因：一是有的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信“访”不信“法”，存在“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想；

二是有少数人为谋取个人利益，积极串联、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无理取闹；

三是有的干部缺乏处理突发及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削弱管理、害怕管理甚至放弃管理，缺乏大局意识和协调配合意识，想方设法推卸责任；

等等。新《信访条例》既指出了信访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也规定了信访人应履行的义务，同时对上访人的各种过激行为作出了处置规定。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必须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维护法律尊严。因此，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信访条例》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要让群众懂得，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不得妨害国家的、集体的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即使诉求合理合法，但表达方式方法不合法，仍然属于违法行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对那些不依法信访、无理取闹、又不听劝导的上访人，要进行严肃地批评教育。对少数违反法律法规，借上访之名，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必须依法进行处置。各级干部尤其要加强对《信访条例》的学习，增强法制意识，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四、强化措施，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一是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

群众有怨，宜疏不宜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信访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领导接待日制度、阅批群众来信制度和领导干部下访等制度，切实畅通信访渠道。要采取公开电话、设立信箱等形式，方便不同层次群众的信访需要，为信访群众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等信访活动提供快捷便利渠道。

二是要进一步夯实信访基础。

要健全完善县、乡（镇）、村（社区）、组信访工作网络，努力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辐射全县、上下贯通的网络体系。要配备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专（兼）职信访调解员，加强培训，着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改善基层信访机构办公条件和设施，做到有人办事，有能力、有条件办事，为把矛盾迅速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提供条件。

三是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乡镇、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一定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的意识，挤出时间亲自阅批重要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化解信访热点。特别是要落实包案制度，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办法，按照包接待来访、包调查处理、包督查督办、包跟踪劝返、包案件办结、包回复报告、包不反弹的要求，真正做到办一件、结一件、带一片，一件件落实，防止拖而不决、决而无果。凡是信访办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各级各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杜绝重复上访；

凡是与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有联系的上访人员，部门和单位领导必须主动把上访人员带回去处理好，不得上推下卸，解决问题有困难的由单位领导向有关方面争取支持，不得以暗地支持上访来促成问题的解决。要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实现“两个提高”、“三个降低”、“四个不出”的目标。“两个提高”就是要提高初信初访办结率、提高息诉罢访率。“三个降低”就是要降低重复来信来访率、越级上访率、集体上访率。“四个不出”就是要力争农村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乡镇；

城镇居民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社区、街道；

部门系统内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本部门本系统；

企事业单位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本单位。

四是要进一步创新信访工作机制。

要坚持创新机制与强化责任并重，构建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机制完善、责任落实、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一要健全完善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议、听证等制度，建立信访问题终结机制，强化初信初访处理，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二要坚持信访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干部管理体系，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导致信访事项发生和违背信访事项办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要健全和落实首办负责制，对群众提出的合情、合理、合法要求，应当而且能够解决的，要尽一切努力，立即解决；

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抓紧制定方案，积极创造条件，分步解决；

确实无法解决或者要求不合理的，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教育引导和控制工作；

对确因政策失当、决策失误侵犯群众利益的，要据实向群众承认错误，及时纠正，尽快解决。

五是要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一方面组织上要从政治、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关心信访干部，激发其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要把信访问题的解决与促进干部的风气之变结合起来，坚持在信访工作或其他综合工作的实践中考察、识别、任用干部，进一步在全县形成正确的工作导向、用人导向和良好的风气。一方面广大信访干部要热爱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做耐心细致的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在信访工作岗位上把自己锤炼成为亲民爱民为民的好干部。要把当前工作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贯彻《信访条例》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素质，转变作风，把党员先进性落实和体现到各项工作中去，开创全县信访工作的新局面，切实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

同志们，让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和对工作饱满的激情，认真扎实而富有成效地抓好今后的信访工作，为实施“环境立县、科教兴县、工业强县、旅游富县”发展战略，建设“中国旅游经济强县”和“生态ＸＸ、魅力ＸＸ、和谐ＸＸ”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2024年县委书记在全县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从刚才通报的情况来看，全县信访工作形势相对稳定，但是群众的信访诉求发生了一定变化，由原来的个人表达转变为集体化、组织化，有共同诉求、有牵头人物、有组织网络、有行动计划，老问题尚未消化，新问题层出不穷，因家庭、婚姻、邻里、债务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时有发生，一些群众因心理失衡而积怨社会，引发个人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还是现实存在着的；还有部分上访人仍存在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现象，反复进京到省州越级上访屡禁不止，全县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对此，各乡镇、各部门要有清醒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州的部署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研究新常态下社会矛盾的新特点和维稳信访形势的新变化，明确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从全局的高度来谋划推动维稳信访工作，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一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一方面，要落实积案化解责任，长年信访积案尽管有历史的原因，但更多的还是与责任落实不够、工作力度不大有关。在积案化解上，各责任乡镇和单位要以攻坚克难的精神，一件一件的化解，不能留尾巴、甩包袱。另一方面，要落实初信初访责任，首次信访问题未能得到及时处理和充分解决，容易使一些简单的问题升级为复杂的积案，有可能带来越级上访。要压实首问责任制，对群众初次信访问题随时接访、随时处理，不推不拖、及时受理、跟踪督办。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切实负起总责，亲自上手、亲自协调、一抓到底。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组织领导、工作保障、责任落实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研究安排、组织实施、分解包抓和跟踪推进，切实解决抓而不紧、落而不实的问题。各职能部门是重大社会矛盾和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既要加强对本部门干部职工的教育，坚决防止因自身工作不当造成信访问题，又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化解本领域信访问题的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在化解重大矛盾和解决信访问题中，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工作合力，绝不能相互推诿扯皮，把小事拖大。

二要进一步强化排查化解。当前，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是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一级“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切实整合综治、信访、维稳、司法等方面的力量，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抓早、抓小、抓实、抓细，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防止一般性矛盾转化为群体性上访。

三要进一步强化领导接访。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制度，不断加大信访积案的化解力度，全面执行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的各项要求，对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和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信访积案，按照“一个信访问题、一名包案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控措施、一抓到底”的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特别是对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要扎实细致地做好思想疏导和教育稳控工作，坚决防止上访人重复进京上访。对一些重大社会矛盾和突出信访问题，要采取“第三方”参与化解的办法，召开群众座谈会、开展群众评议、公开听证等方式，集各方的智慧力量，依法妥善解决，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

四要进一步强化依法治访。要加大《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信访群众的思想疏导和教育引导，引导群众正确履行公民权利和义务，理性、合法、有序地表达个人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要高度重视网上信访工作，规范网上信访办理程序，不断推动信访信息化建设，逐步把网上信访打造成解决信访问题的主渠道。要加大依法处置违法上访行为的力度，县政法、公安、检察院、法院、信访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对无理缠访闹访，以上访为由谋求私利，以及组织、煽动、串联、操纵上访、聚众滋事、围堵党政机关、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及时搜集固定证据，坚决依法严厉处置，绝不能“法内问题法外解决”，为化解问题而突破底线、乱开口子，造成“信访不信法”、“弃法转访”、“以访压法”等现象发生。

在2024年全县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24日）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全县信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请大家抓好落实。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镇、各部门按照“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了信访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66件966人次，办结网上信访288件，息诉罢访11件，查处非访案件8案，拘留4人、警告1人、训诫3人，连续5年无进京非正常访、无赴省重复集体访、无中省交办信访积案，连续4年荣获全国信访“三无县”称号，信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县信访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短板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个别部门、少数干部不重视信访工作，不愿意主动担当、害怕与群众打交道，矛盾排查化解不及时、落实包案责任不到位，等、拖、靠思想依然突出。二是矛盾化解不够精准。宁陕地理位置特殊，离西安较近，历来群众诉求高，少数群众信访不信法，习惯用非法手段反映诉求。一些上访老户诉求问题涉及面广、遗留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特别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我县宁石高速、西汉高速江口连接线、345国道等重点项目加快施工，因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资合同等方面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可能集中显现，如果化解不及时、不精准，极易引起信访形势反弹。三是工作作风不够扎实。个别部门习惯推诿扯皮、推卸责任，工作没有形成合力，导致一些信访问题从小拖到大，甚至引起赴省进京访。个别干部对待群众语言生硬、态度冷漠、作风粗暴，伤害了群众感情、激化了矛盾纠纷。个别干部随口许诺、敷衍了事，影响了工作成效。甚至还有极个别干部，在群众背后煽风点火、教唆蛊惑，导致小问题演变成大矛盾。四是打击整治不够有力。打击非访成效还不够明显，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还没有最大限度显现。针对上述问题，各镇、各部门要对标对表、迅速整改。

2024年，全县信访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各镇、各部门要围绕征地拆迁、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地毯式滚动排查，对摸排的隐患问题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确保主要矛盾找得准、细小隐患不遗漏。要围绕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突出信访问题，严格落实“一起信访案件、一名包案领导、一套工作专班、一个化解方案”的工作原则，及时跟进处理，促进“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司法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引导、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向群众宣讲法律政策，防止群众用非法手段反映合法诉求；信访部门要发挥牵头总揽的作用，协调各部门综合运用听证评议、复查复核、信访疑难专项资金、第三方调解、律师参与化解等有效措施，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推动信访问题及时解决。

二要坚持底线思维，努力稳控一批突出问题。各镇、各部门要继续将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作为常规性工作，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机制，严密落实稳控责任和措施，实时关注信访人员轨迹动向，坚决做到盯死看牢，严防发生到市赴省进京非访等神不知、鬼不觉问题；公安机关要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重点关注人员管控，重点信息核查，一旦发现异常苗头，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出现管控“真空”；民政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对确因历史遗留等原因，难以有效化解的信访问题，通过社会帮扶、政策帮助等途径稳控处理。

在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一时难以化解的信访问题，必须从源头压实稳控责任。今年，县信联办将对每一起信访案件下发提醒函，各镇、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抓好源头稳控和矛盾化解，凡因管控不到位引起赴省进京非访的，一律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三要坚持依法处置，严厉打击一批非访行为。公安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对蓄意滋事、挑头串联、闹访缠访等非访人员，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狠刹以访牟利、扰乱社会秩序的歪风，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切实净化信访秩序；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置到位”要求，对信访矛盾化解过程中出现的非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真正形成化解、打击一体化工作合力。

需要强调的是，信访工作事关社会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镇、各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部门业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今后，凡是群众到县委、县政府上访，属地镇和责任部门必须第一时间派人接访。凡出现5人以上群访的，责任部门一把手和属地镇党委书记必须第一时间到场接访，这是请示书记、县长后批示的。凡不按规定到场接访的，将纳入差错登记、按月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据《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严肃问责。同时，县信联办将每月组织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公检法、相关镇和责任部门召开联席研判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下发专题通报，纳入年度考核。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